

疫情中 同学真的觉醒了

【明慧网】我有一个同学，他很早就已经在翻墙，也退出了中共党、团组织。他的退党，是因为中共的某种制度对他不公，出于对中共的恨。后来我跟他讲了法轮功真相，为什么要“三退”，当时他并不相信是天要灭共产邪党，不太相信神的存在。

二零二零年年前，我们又碰在一起，我告诉他应该帮家人“三退”。因他家人全是党员。我说：“现在天在淘汰人，只有退出共产邪党无神论组织，才能得到神的保护，躲过劫难。”他只是笑了笑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他打电话急着要和我面谈。见面后他说：“通过这次疫情，我彻底明白了你年前说的那番话，我整整思考了一个月。你说的全都对，这次疫情不是病毒是瘟疫，是天在淘汰人。我明白后就把我儿子儿媳叫回来，把你说的那番话讲给了他们听，他们听明白了，答应退出（三退）。”◇



▲从央视播放的构陷法轮功的“天安门自焚”镜头中看到，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“烧”焦，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，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。警察悠闲的拎着灭火毯，等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。这不是演戏又是啥？◇



◀2021年4月18日，上千名大纽约地区中西族裔法轮功学员，在纽约法拉盛举行集会游行。

遭多次非法判刑和骚扰关押 合肥市李翠萍含冤离世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）合肥市肥东县七十三岁的法轮功学员李翠萍，历经两次非法判刑、关进洗脑班迫害，身心受到严重摧残。身体极度虚弱的她，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被非法庭审，十二月中旬含冤离世。

李翠萍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。修炼前她患有子宫癌，炼法轮功时间不长癌症消失，身体也康复了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后，李翠萍因坚修法轮功，两次被非法判刑、多次骚扰、撬门抄家、关进洗脑班迫害。

二零零三年，李翠萍被非法判刑三年，关押在安徽省女子监狱，被强制做奴工、看污蔑法轮功录像书籍，受到犯人非人的折磨。

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晚十一点，李翠萍被肥东恶警强行从家中抓走，没有办任何手续。

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，李翠萍在讲真相时被恶警跟踪绑架。参与绑架的是肥东县恶警，大约有近十人。

二零二零年元月二日，李翠萍居住在合肥市曙宏新村，被合肥市包河区国保、常青派出所和芜湖路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同时家里的大法书、《明慧周刊》、真相币等被抄。因身体检查不合格，看守所拒

收，之后被监视居住，期间多次被骚扰、撬门。

十一月三日上午，李翠萍和她儿子马杉在合肥的家里，被合肥市包河区国保大队与骆岗派出所绑架、抄家，后被监视居住。

二零二一年九月上旬，李翠萍到银行取款时，再次被绑架，关押到洗脑班迫害十几天，身体非常虚弱被放回家。不久，合肥市蜀山区法院通知她在九月二十四日开庭。

在非法开庭的当天，身体极度虚弱的李翠萍，不能走路，被几个警察强行抬到车上，绑架到法院。李翠萍被枉判三年零十个月，后来检查身体不合格，监狱拒收。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，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的李翠萍在肥东老家含冤离世。◇

安徽合肥市庐阳区郭恩惠面临非法开庭责任人补充

郭恩惠，70多岁，2021年4月7日中午，被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莲花派出所警察入室绑架，办案警察彭晨。

2021年10月，郭恩惠被构陷到蜀山区检察院，经办检察官崔东海，12月，被非法起诉到蜀山区法院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《转法轮》改变了我的人生

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，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《转法轮》书，这本书我读过几遍，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，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，有神佛，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。亲戚经常到我家来，劝说我多看看《转法轮》。但是我利益心重，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。

修炼前，我是一个性格暴躁、利益心很重的人。一九九七年结婚后，我与妻子性格不合，经常吵架、打仗。记得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，卖了几百元钱，我想要过来，她不给，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，用剪子剪碎了布袋，把钱抢了过来，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，伤不伤她的心。还有一次，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，不愿和她待在家中，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。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，追上后她说：“天这么晚了，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，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。”说着，用身体挡在车前。我不听她的劝说，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，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，差一点撞伤了她。后来，听妻子说，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。

二零零三年，村里各户间的电线，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，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电用：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，从铁架子引线下来自供自己家中用电，到了白天把夹子

拿下来，以免被电工发现。后来，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。他托人捎口信说：“不要那么干了（用铁夹子偷电）。”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，根本不想住手，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。一段时间，我刚放好铁夹子，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，交给上级，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。后来，找人托关系，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。家里人说：“你用的电比谁都贵。”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“有失必有得”的道理。

学了大法后，我痛改前非，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。师父说：“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，叫作不失者不得，得就得失，你不失，要强制你失。谁起这个作用？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，所以你光想得不行。”[1]我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，失掉多少德给人家。

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，我刚买完东西，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，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，我也忘记付给他钱，拿着东西就走了。走了近百米，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。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。路上碰见熟人，看我手里提着货，就问：“你回去还要买什么？”我说：“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，人多闹得我忘了给人家钱了，我得回去送钱。”他说：“赶集人多，摊主



忘了，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，摊主又不知道。”我说：“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，挣不了多钱，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，他亏大了。做人得为别人着想。”

那人说：“你学法轮功是变了，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，偷还偷不到呢。”我说：“俺师父叫俺做好人，为别人着想。”来到卖家摊前，我和他说明了缘由，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，一边拍着脑门，一边算账，一边说着感谢话：“我今天碰到好人了，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，白忙活了，赚大了。”算了算九十五元。他说：“零头不要了，给我九十元吧。”我说：“别这样，该多少就多少，你做买卖也不容易。”摊主直说谢谢。本村的人，看到这一幕后，议论纷纷，大意是他真变了，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。

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，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、担心受怕的日子了，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。◇

小资料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

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